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基準表」另定之。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